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并对公司目前经营和整体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将首先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承诺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归还。因此，我们同意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

————————	————————	————————
胡劲峰	尹中立	张富根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